**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委托证明**

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本单位职工 （身份证号码 ）已经去世，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共 人，现经其全体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协商一致，委托 （身份证号码 与该职工系：□夫妻 □父子 □父女 □母子 □母女）代为提取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，并将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余额打入 账户。如何分配使用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由其继承人内部协商处理，望贵部予以办理为盼！

**所有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意签字（按指模）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与死者关系 | 签字（指模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注：如该职工无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按法定程序另行处理。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办理资料与办理流程**

1. 提取人身份证，提取人本地银联卡（1类帐户卡）；
2. 提取人与职工的关系证明；
3.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（户口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）；
4.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委托证明（单位盖章）；
5. 先确认死亡职工已由单位为其办理停缴手续后携带以上1-4点资料来缴存地公积金窗口办理。